

(三) 因乙方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, 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, 并可向乙方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, 但乙方将纳税人拒绝缴纳等情况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的除外。乙方违规多征税款的,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 并责令乙方立即退还, 税款已入库的, 由甲方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; 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, 由甲方赔偿, 甲方拥有事后向乙方追偿的权利。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而多取得代征手续费的, 应当及时退回。

(四)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, 由甲方责令限期缴纳, 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(五) 乙方造成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票证损失的, 应当按照票面金额赔偿; 未按照规定领取、保管、开具、结报缴销税收票证的,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, 扣减代征手续费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委托代征协议提前终止:

(一) 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, 需要终止协议的;

(二) 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;

(三) 乙方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, 需要终止协议的;

(四) 乙方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, 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;